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芳女士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与标准，现将我2020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十一次，我出席了十一次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一次。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认真审阅提交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召集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年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董事候选人李尧先生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6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8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8	2020年9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年11月25日	1. 关于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1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现场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董事会、公司经营性会议的过程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协助并配合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面对疫情影响，勤勉尽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实现了预期目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与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1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ufang@tcl.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许 芳

2021年3月25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国华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与标准，现将我2020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十一次，我出席了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认真审阅公司提供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五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司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审计监察部出具的关于业绩快报、公司业务单元综合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计划等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我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年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董事候选人李尧先生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6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8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8	2020年9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1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现场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董事会、公司经营性会议的过程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协助并配合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

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面对疫情影响，勤勉尽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实现了预期目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与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1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gh1113@hotmail.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刘国华

2021年3月25日

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捷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与标准，现将我2020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十一次，我出席了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认真审阅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召集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五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司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审计监察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计划等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年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董事候选人李尧先生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6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8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8	2020年9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年11月25日	1. 关于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1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现场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董事会、公司经营性会议的过程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协助并配合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面对疫情影响，勤勉尽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实现了预期目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与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ei.jie@LegendHouseCPA.com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任期内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卫捷

2021年3月25日